

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

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XCSXC12500394

招标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签发人： 伟杰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郭振成

招标文件编制人： 郭振成

招标文件复核人： 陈卫建

2025 年 3 月 17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交易系统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使用指引

一、制定宗旨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制定了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1.4.22 修订）；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2020.5.28）；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2017.12.27）；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2018.3.19）；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六)《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 20 号令）；
- (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000.9.25）；
- (八)《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 号，2013 修订版）；
- (九)《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33 号）；
- (十)《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 号）；
- (十一)《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2013 修订版）；
- (十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修订版）；
- (十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11.29）；
- (十四)《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
- (十五)《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 号）
- (十六)《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东建市〔2019〕63 号）；
- (十七)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相关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二)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技术标书面文件内容和主要岗位人员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是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的标准进行编制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删除和修改。

(三)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下列内容或格式直接进行填空、补充、删除、修改或重新编制：

1. 属于填空和标有下划线“_____”部分的内容。
2.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2”、“评标办法前附表3”。
3. 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该章属技术文件，编制的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附件六“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相关规定。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的附表。

(四) 招标人如需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至第七章中有可供选择或编辑条款的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八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的，以第八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如招标项目为专业建设工程，招标人应自行下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替换上述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应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合同示范文本未尽事宜，须统一以“设计补充协议书”的形式作为第六章的附件附在合同后。如果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采用新的合同示范文本。

(六) 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地点的描述须与项目审批部门的立项文件中的一致；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的描述不得超出立项文件中的范围，且相关参数须能反映工程（设计、勘察设计）资质等级要求。

(七)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定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90~120天之间。

(八)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九)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简称“评定分离”。

四、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

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SXCSXC12500394

目 录

重要提示	i
使用指引	ii
目 录	v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7. 其他说明	12
8.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25
1.1 概述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计价货币	27
1.10 踏勘现场	27
1.11 投标预备会	27
1.12 招标监督小组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有关说明	28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记录存档	36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36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37
6. 中标原则	38
7. 评标	38
7.1 评标委员会	38
7.2 评标原则	38
7.3 评标	38
8.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38
8.1 定标委员会	38
8.2 定标原则	38
8.3 定标方式	38
9. 合同授予	39
9.1 合同授予标准	39
9.2 中标通知	39
9.3 履约担保	39
9.4 签订合同	40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10.1 重新招标	40
10.2 不再招标	41
11. 纪律和监督	41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11.5 异议	41
11.6 投诉	41
12. 其他	41
12.1 文件的真实性	41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42
12.3 交易服务费	42
12.4 其他说明	42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49
1. 评标依据	51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51
2.1 评标原则	51
2.2 评标目的	51
3. 评标方法	51
4. 评审标准	51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51
4.2 详细评审标准	52
5. 评审细则	52
5.1 评标组织机构	52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
6. 评标程序	53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3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53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54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54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54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54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4
6.7 评标结果	54
第四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7
1. 定标依据	57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57
2.1 定标原则	57
2.2 定标目的	57
3. 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	57
3.1 定标方式	57
3.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57
4. 定标细则	58
4.1 定标组织机构	58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8
5. 定标程序	59
5.1 定标程序	59
5.2 定标结果	59
附件：选票范本（适用于一次票决方式定标、逐轮票决方式定标）	60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6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79
商务部分目录	81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82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一) 投标函	84
(二) 投标函附录	85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6
四. 联合体协议书	87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8
六.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89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90
八. 其他材料	91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92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93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94
一、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94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95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96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 已由 东莞市人民政府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招标人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勘察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西起于过江盾构隧道东莞侧盾构井，向东南转向对接水乡大道延长线，终于水乡大道延长线与中心大道立交以北，路线长度约 920m，设麻涌地下立交一座、中桥一座。其中拟建设主线隧道长约 750m、匝道隧道长约 1260m，桥梁长约 60m（跨径布置拟设置为 30+30m 预应力砼小箱梁），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向 4 车道、红线宽约 50m、主线设计速度 60km/h、辅道设计速度 40km/小时，排水管道最大管径为 DN1200；拟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估算 16237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建设费 112878 万元（限额设计，最终投资金额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勘察设计包括：1、工程勘察，包括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对设计道路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成果需满足报建、审批、设计、施工等工作要求，勘察人需提供满足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用地、供地手续；调查设计道路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道路路线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且需提供地籍图、对比图、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规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航拍图等办理国土用地手续所需图件资料。2、工程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规划报建工作、方案设计（含效果图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等）、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工程等设计，施工图审查

配合服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现场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及设计变更等（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房建市政工程设计的相关阶段要求）。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手续。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勘察设计周期：13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的审核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其中：

（1）工程勘察：自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地形测量及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勘察成果，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地形测量及勘察报告（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地形测量及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

（2）工程设计：接到招标人的设计任务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在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不包含招标人进行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

（3）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7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资格预审申请已通过，具备投标资格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 2 项资质：

■（1）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岩土工程（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2）设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和市政行业（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总负责人资格：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设计资质中的城市隧道工程专业资质[即具备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参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其他：开标会现场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3）室。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3）室。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电话：0769-88089175；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九曲村大众路 6 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9-88089032；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7.2 投标保证金。

7.2.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7.2.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万元，投标保证金形式：（1）银行电子保函；（2）单项投标保证金；（3）保险电子保单；□（4）其他：

注意：（1）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

省·东莞市) 办事指南, 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 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u>	地址: <u>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1302 室</u>
邮 编: <u>523000</u>	邮 编: <u>523000</u>
联 系 人: <u>李工</u>	联 系 人: <u>赖振威</u>
电 话: <u>0769-88089176</u>	电 话: <u>0769-22652033</u>
传 真: <u>/</u>	传 真: <u>/</u>

202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不允许。 ☒允许。 [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1.1.5	招标项目名称	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勘察设计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8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u>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其中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u>
1.1.9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 市财政资金 ☐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 企业自筹资金 ☐ 其他：____。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 <u>100%</u>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企业自筹 <u>0</u> %，其他： <u>0</u> / <u>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其他：_____
1.3.1	招标范围	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勘察设计包括：1、工程勘察，包括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对设计道路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成果需满足报建、审批、设计、施工等工作要求，勘察人需提供满足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用地、供地手续；调查设计道路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道路路线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且需提供地籍图、对比图、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规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航拍图等办理国土用地手续所需图件资料。2、工程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规划报建工作、方案设计（含效果图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等)、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工程等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现场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及设计变更等（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房建市政工程设计的相关阶段要求）。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手续。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	勘察设计周期：13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的审核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其中： （1）工程勘察：自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地形测量及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勘察成果，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地形测量及勘察报告（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地形测量及勘察

		成果的审核时间)。 (2) 工程设计：接到招标人的设计任务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在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不包含招标人进行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 (2) 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4.1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1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2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1.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10_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15_日前
3.1.1.1 (8)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2	实行的价格政策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3.2.2	计费方式	一、工程勘察费： 1、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8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 ）计算。陆地测量的复杂程度系数中等、水域测量的复杂程度系数简单、物探的复杂程度系数中等，合同执行时不做调整。 2、最终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工程勘察费不超合同暂定工程勘察费，且不超概算批复的对应的专项费用。工程勘察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3、工程勘察费的最高投标限价：<u>8706774.54</u>元。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勘察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中标服务收费系数=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小数。 二、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8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 ）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u>112878</u>万元（暂定），最终以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 （2）最高限价，按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80%：<u>23050938.80</u>元（暂定） （3）相关调整系数：

		①专业调整系数：0.9[城市道路、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1.0（雨水、污水、消防给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海绵城市）、1.1（城市桥梁、城市隧道）；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绿化、电力通信）、1.0[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雨水、污水、消防给水、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照明、海绵城市]； ③附加调整系数：无。 注：（1）合同实施过程中，上述系数不予调整。 （2）设计收费基价以经招标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各阶段工作量比例为：初步设计 45%，施工图设计 55%。 （3）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设计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最终工程设计费不超合同暂定工程设计费，且不超概算批复的对应的专项费用。若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三、其他费用：<u>0</u>元。本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电子报批方案、校核、管线碰撞分析、电子图规整、制作网上公示图纸等规划报批相关服务费）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2.3	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	☐1、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__位小数，财政投资项目服务收费系数不得高于 0.800）； ☐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_____，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工程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 ☐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服务收费系数不得大于_____。 ■2、其他：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服务收费系数不得大于 1.000 。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1	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 3、其他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3）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	中标原则	☐ 6.1 根据本章第 7.3.2 项规定的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6.1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规定，本招标项目试行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估的结果由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定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 <u>3</u> 人，技术类专家 <u>6</u> 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人数	☒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注：被推荐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人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u>3</u> 名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 <u>第一、第二、第三</u> 的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 <u>第一、第二、第三</u> 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	定标委员会的 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 <u>7</u> 人。
8.3	定标方式	☒票决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议事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其它： <u> </u>，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9.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单项工程预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 ☒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款的 10%</u> 履约担保的形式： 1、银行履约保函； 2、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3、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4、履约保证金； ☐5、其他 / 履约担保：<u>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发包人规定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u>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u>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勘察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u> ■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u>履约担保和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u> ①<u>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u> ②<u>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u> ③<u>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u> ④<u>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u> ⑤<u>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u> ⑥<u>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u>
-------	------	--

11.6	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2.2.1	设计方案补偿费	1、补偿标准 ■ 公开招标项目，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设计方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u>排名前 / 位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补偿金额标准为： 0 元，其余投标设计方案，招标人不予补偿。</u> □ 邀请招标项目，补偿金额标准为：_____元。 2、中标人的设计方案补偿费已包含在招标人按设计合同支付给中标人的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本次评审结果因投诉等原因被否决，招标人需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不予补偿。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2.4.4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为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非评定分离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为非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评定分离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

		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执行。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13.2	（1）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如有新的文件以最新的文件为准；③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对应关系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如有新的文件，以最新的文件要求为准。开标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或相关平台等，对投标人资质进行核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投标人已在截标时完成企业资质延续核准或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均视为企业资质有效，予以人工通过。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3）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书结构)中提供的“法人委托书”为自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若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13.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设计合同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最终招标代理费具体计算方式以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的 77%取。
13.4	（1）本招标文件中所有 “类似工程” 均指<u>新建或改、扩建的城市道路工程项目</u>。在采用新建的城市道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城市道路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2）“路桥” 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等相关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 13 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八章详细陈述。

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无需

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除外】；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1.4.3 合格投标。

(1) 本招标项目为设计（勘察设计）招标。中标人承担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设计（勘察设计）工作和服务；

(2) 工程勘察（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勘察设计）标准或规范；

(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计（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勘察设计）权的起诉。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8) 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其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交易系统予以公告,除上述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设计(勘察设计)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或交易系统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信封、技术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报价信封。

3.1.1.3 技术部分。

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1.4 公示表格。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费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收费计费方式确定。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如有算术错误，招标人按本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8 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如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书经招标人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直至设计概算不超出限额。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项目业主的损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 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行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章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4）若采用保险电子保单，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或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②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③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④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简易招标法适用）及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

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3.4.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4.5.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5.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5.6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7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8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3.5.1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 对于采用资格预审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第 3.6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7.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9.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

3.7.9.2 如有设定需要填报投标值大写，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7.10.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使用纸张大小为 A3，横向，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0.2 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10.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书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7.11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总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及联合体关联（如有）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5.1.3 项要求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6 已申请资格预审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再对投标人资质及人员资格进行审查，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此项的结果视为通过。公布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名单，以及第5.2.3款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及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第5.2.3款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5.2.7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5.2.8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以及将已进行资格预审申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1.4.1项要求的；
- （2）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 （3）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 （4）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3.7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6）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8) 上传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9)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 (11)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13)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4)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20)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21)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22) 经认定属于 5.5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23)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 (24)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5.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的情形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评标过程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8.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8.1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9. 合同授予

9.1 合同授予标准

9.1.1 本工程的设计（勘察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6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9.1.2 中标人将获本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权，负责按业主的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方案并形成最终方案，进而完成工程勘察等工作等。

9.2 中标通知

9.2.1 中标通知（或中标公示）。

公开招标项目，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定标报告（定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9.2.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及各项商务评价因素（如有）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履约担保

9.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9.3.3.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9.3.3.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9.3.3.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9.3.3.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9.3.3.5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9.3.3.6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9.3.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5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6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4）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5)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程序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1.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2. 其他

12.1 文件的真实性

12.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

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2.2.1 本次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方案补偿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投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投标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2.3 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中需要采用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同时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投标人的自由专利或专有技术。

12.2.4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在获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所有投标方案的部分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使用费。

12.2.5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2.2.6 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12.2.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招标人的基础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投标范围以外引用、转载或复制、外借、转让。

12.2.8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12.3 交易服务费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592号)的文件要求,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12.4 其他说明

12.4.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即为本工程设计(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人,“设计(勘察设计)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2.4.2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4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2.4.6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6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

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2.4.7 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要求，招标人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险）方式的提交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8 本工程执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1	
勘察专业负责人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物探专业负责人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5年或以上工程物探或工程勘察经历。 或 ①由专业注册工程师担任；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测量专业负责人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5年或以上工程测量或工程勘察经历。 或 ①由专业注册工程师担任；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隧道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由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担任；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道路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桥梁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由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担任；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景观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由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担任；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5年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5年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造价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一级造价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执业资格证书；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具有相关工程勘察经历。	1	可由前期勘察参与人员兼任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①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或以上； ②具有相关工程勘察经历。	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1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2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从事设计（勘察设计）经历或设计（勘察设计）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设计（勘察设计）人员。

7. 其他：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半年内（不含投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可以是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

附件二：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SXCSXC1250039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技术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	商务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一致。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及人员资格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3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3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	评审内容：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3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	评审内容：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2	评审内容：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3	评审内容：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	评审内容：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7	投资控制	3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8	技术部分页数要求	不扣分或扣 5 分	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 100 页不扣分；技术部分页数大于 100 页扣 5 分

注：

1、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上述“评审分项”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 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3、当用于团队招标时，技术标分值权重占总分权重一般不高于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7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20 分	设计类似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隧道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设计资质组成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勘察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勘察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2	企业技术能力及类似业绩获奖	15 分	1、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编（或参编）过市政行业类的标准、规范、规程：①国家级，每项得 5 分；②行业级，每项得 3 分；③地方级，每项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9 分。 2、投标人承接过的市政行业工程设计（或勘察）业绩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奖项的：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3 分；②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2 分；③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④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结合联合体成员对应分工（勘察或设计）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奖项、证书等）作为评审依据，其中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能力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3	拟投入本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25 分	项目总负责人：（15 分） 1、具有路桥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 2、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作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负责过类似工程隧道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项目总负责人承接的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业绩中 2020 年 1 月至今获得过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得 3 分；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各专业负责人：（8 分） 1、勘察、物探、测量、隧道、道路、桥梁、景观、给排水、电气、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或具备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担任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上述各专业负责人承接的市政行业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中 2020 年 1 月至今承获得过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

			每人得 3 分；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人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2 分） 在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配备 1 名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担任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4	价格评分	Y= 10 分	价格标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Yn:投标人价格得分； Gn:投标人投标报价； T: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 ■ 投标报价平均值； □ 最低报价； H：扣分系数。当 Gn>T 时，H=2h；当 Gn<T 时，H=h；本次招标 h=（0.1），取值区间为[0.1,1]。 本项得分最低不得低于0分。

1、“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的城市道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城市道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城市道路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类似工程隧道”指前述类似工程中含隧道工程项目。

2、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其中①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经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或审图机构）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等 2 项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缺一不可），业绩计算时间以经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或审图机构）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的签发时间为准；若前述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满足评分标准时（如类似工程中含隧道工程）应提供业主（委托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②类似工程勘察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文本（关键页）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若前述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满足评分标准时（如项目投资额或合同金额）可提供业主（委托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

3、个人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本（关键页）或图纸（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该证明材料中应体现人员名字和担任岗位，若前述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满足评分标准时（如项目投资额或合同金额或担任岗位）可提供业主（委托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该个人业绩。

4、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同一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5、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6、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1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 号）；
- (11)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任务书；
- (12)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对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

6.1.12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其中对应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的评标项目内容没有“投标报价评分”，则无需进行投标报价评分汇总。

④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他：☐：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评分（即价格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价格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得票少的排名在后。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

(4)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5)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中标人将由招标人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

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号）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第四章“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SXCSXC12500394

第四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7)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8)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 号）；
- (9) 《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 号）；
- (10)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任务书；
- (1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12) 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方案推荐名单。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2.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式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方案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比较，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3.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

3.2 定标规则

3.2.1 票决法，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多数且过半），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

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对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的票决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或有得票相同影响排名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排名：

（1）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另外 2 名得票相同时，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排名。

（2）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只有 1 名得票最低者，此时的得票最低者直接确定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有 2 名得票最低时，先对 2 名得票最低者进行票决，确定得票数少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再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4）当三名投标人得票相同时，应按上述原则和方法重新票决确定排名）。

（5）附选票范本：见本章附件。投票人在投票时应书面说明其理由。

3.2.2 议事法， /

3.2.3 其它： /

3.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对比投标人基本情况、企业类似业绩、企业技术能力及类似业绩获奖、拟投入本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情况、投标文件技术标等情况，同时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4. 定标细则

4.1 定标组织机构

4.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4.1.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4.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2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暗标身份对照表；
- (4)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5)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1.3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2条“定标原则和目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阅读、分析、对比，根据本章第3条规定的“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独立填写《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5.1.4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方案选票》填写后，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公证机关的见证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5.1.5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即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3款规定的定标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5.1.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

5.2 定标结果

5.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5.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第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 1、在相应的“是否推荐中标”栏中，推荐的打“○”，并填写推荐中标理由，不推荐的打“×”。
- 2、推荐中标理由应与定标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__			
序号	单位编号/名称	是否推荐中标	推荐中标理由
1			
2			
3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汇总表（第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中标
		001	002	003	004	005	...	00*			
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选票范本”为范本样式，可结合定标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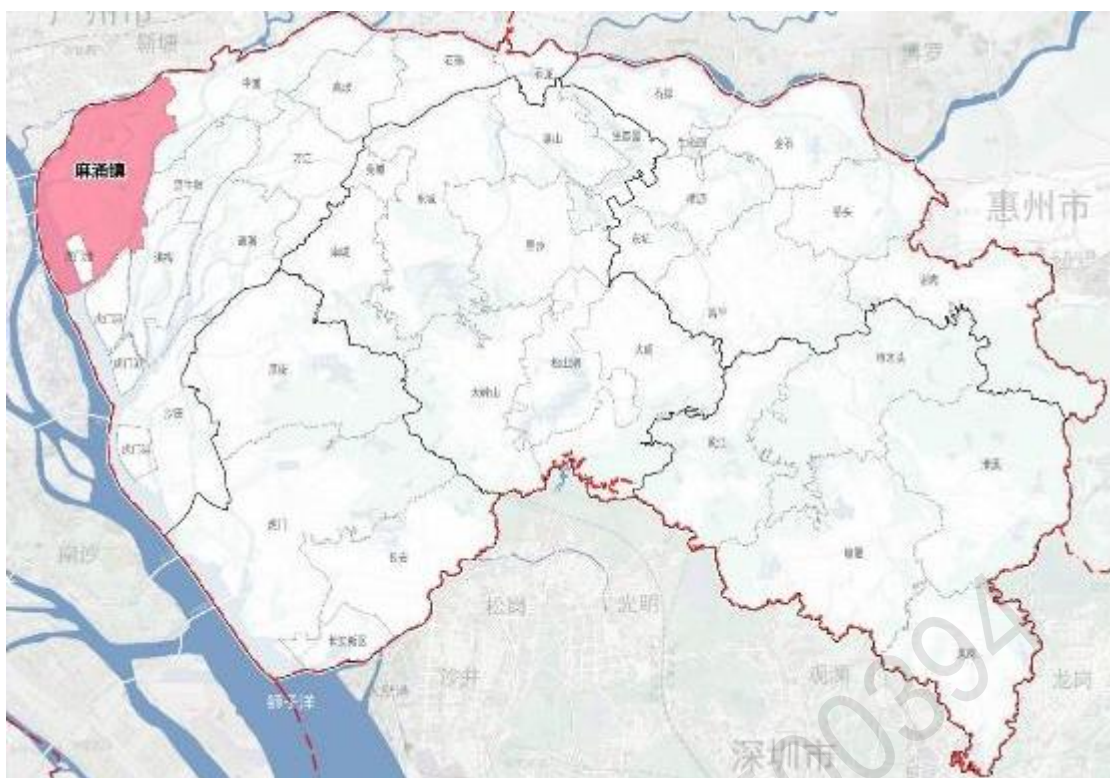
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

二. 项目背景

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东莞市麻涌镇与广州市黄埔开发区西区隔江相望，随着两地的建设进一步发展、区域交通量的日益增长，现状麻涌镇与黄埔开发区西区仅有的通道为广深沿江高速和东江大桥已无法满足交通运输的需求，成为制约西区与麻涌交通发展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瓶颈”，已不能适应粤港澳大湾区互通互联的需要。因此，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与大湾区互通互联的目标，结合该区域未来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东莞水乡管委会与黄埔开发区政府签署决定启动“东江通道建设工程”工程的建设。

三. 项目概况

麻涌镇位于珠江口东岸、东莞市西北部，毗邻广州市开发区，是广东省中心镇，也是著名作家陈残云先生的小说《香飘四季》的原创地，全镇总面积 9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20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8.4 万，下辖 13 个村委会，2 个居委会。麻涌宋时立村（1140 年），名“古梅乡”。由于河网密布，1263 年改名为“麻涌乡”。1986 年建镇。香蕉是岭南四大名果之一，也是东莞麻涌传统作物之一，历史悠久，久负盛名。1958 年，麻涌香蕉获得周恩来总理亲笔签名的《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奖状。2016 年，麻涌香蕉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麻涌镇被评为“中国最具魅力乡镇”“全国文明镇”“全国绿化先进集体”“中国曲艺之乡”“中国粮油物流加工第一镇”。



麻涌镇区位图

本项目为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是连接东莞市麻涌镇和广州市黄埔开发区西区的过江通道，位于现状东江大桥下游。东江通道工程总体起点位于黄埔开发区志诚大道与开发大道交叉口，沿志诚大道走向，下穿友谊路、东江大道后，隧道穿越东江北支流，终点在东莞市麻涌镇对接水乡大道延长线，设置西区地下立交和麻涌地下立交，路线全长约 3.1km。其中广州市岸上段与江中隧道段由广州市黄埔开发区负责组织建设，本项目为东莞市岸上段，由东莞水乡管委会负责组织建设。

本项目西起于过江盾构隧道东莞侧盾构井，向东南转向对接水乡大道延长线，终于水乡大道延长线与中心大道立交以北，路线长度约 920m，设麻涌地下立交一座、中桥一座。其中拟建设主线隧道长约 750m、匝道隧道长约 1260m，桥梁长约 60m（跨径布置拟设置为 30+30m 预应力砼小箱梁），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向 4 车道、红线宽约 50m、主线设计速度 60km/h、辅道设计速度 40km/小时，排水管道最大管径为 DN1200；拟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项目位置图

本项目路线长度为 0.92km，项目投资总估算 16237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建设费 112878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四.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勘察设计包括：1、工程勘察，包括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对设计道路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成果需满足报建、审批、设计、施工等工作要求，勘察人需提供满足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用地、供地手续；调查设计道路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道路路线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且需提供地籍图、对比图、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规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航拍图等办理国土用地手续所需图件资料。2、工程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等)、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工

程等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现场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及设计变更等（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房建市政工程设计的相关阶段要求）。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手续。

五. 勘察任务要求

1.勘察依据和标准

1.1 本工程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

1.2 地形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红线图及参考图纸；

1.3 国家、有关专业部门和地方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勘察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2) 《城市测量规范》；

3)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

4) 其他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广东省现行有关设计标准的规定；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2. 勘察工作内容

2.1 勘察工作量：

主要包括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对设计道路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成果需满足报建、审批、设计、施工等工作要求，勘察人需提供满足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用地、供地手续；调查设计道路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道路路线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且需提供地籍图、对比图、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规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航拍图等办理国土用地手续所需图件资料。未包含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等措施费。

勘察工作量（为暂定工程量，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见下表 2.1-1、表 2.1-2 及表 2.1-3。

表 2.1-1 预估岩土工程勘察实物工作量表

项目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附加调整	技术工作费	备注
							收费比例	
岩土工程勘察	勘探点定点测量			组日	6	跟管钻进	120%	P3, 总则 1.0.13
	勘探 (陆地)	D≤10m	I 类土	m	730	跟管钻进	120%	P9, 钻孔按表 3.3-2 序号 1 计费, 根据钻孔位置所在土层类别及深度选取单价。系数按表 3.3-5 陆域钻孔 (跟管钻进) 调整系数为 1.5。
			III 类土	m	730		120%	
		10<D≤20m	I 类土	m	438		120%	
			III 类土	m	1022		120%	
		20<D≤30m	III 类土	m	1022		120%	
			IV 类土	m	438		120%	
		30<D≤40m	IV 类土	m	1460		120%	
		40<D≤50m	IV 类土	m	1460		120%	
		50<D≤60m	IV 类土	m	1460		120%	
	勘探 (水上)	D≤10m	I 类土	m	20	跟管钻进、积水区	120%	P9, 钻孔按表 3.3-2 序号 1 计费, 根据钻孔位置所在土层类别及深度选取单价。系数按表 3.3-5 陆域钻孔 (跟管钻进) 调整系数为 1.5, 积水区, 调整系数为 1.2, 最终调整系数为 1.5+1.2-2+1=1.7。
			III 类土	m	20		120%	
		10<D≤20m	I 类土	m	12		120%	
			III 类土	m	28		120%	
		20<D≤30m	III 类土	m	28		120%	
			IV 类土	m	12		120%	
		30<D≤40m	IV 类土	m	40		120%	
		40<D≤50m	IV 类土	m	40		120%	
		50<D≤60m	IV 类土	m	40		120%	
	取样 (陆地)	厚壁取原状土样		件	870	线路上作业	120%	P12, 按表 3.3-3 计费。
		厚壁取扰动样		件	150		120%	
		取岩芯样		件	75		120%	
		取水		件	4		120%	

	原位 测试 (陆地)	标贯试验 $D \leq 20m$	I 类土	次	1450		120%	P12, 标准贯 入试验按表 3.3-4 序号 1 计费, 根 据试验位置 所在土层类 别选取单 价。
			III类土	次	290		120%	
		标贯试验 $20 < D \leq 50m$	III类土	次	725		120%	
土工试验		含水率		项	870		120%	P33, 按表 8.2-1、 8.3-1、 8.4-1~2 根 据实际工作 量计费。
		密度 (环刀法)		项	870		120%	
		比重		项	870		120%	
		颗粒分析 (砂、砾)		项	150		120%	
		三轴试验 UU (不固结 不排水)		组	225		120%	
		液限 (圆锥仪)		项	870		120%	
		塑限		项	870		120%	
		压缩 (快速法)		项	870		120%	
		直接快剪 快剪		组	870		120%	
		直接快剪 固结快剪		组	145		120%	
		渗透系数 (砂土类)		项	145		120%	
		击实试验 (重型)		项	0		120%	
		固结系数 (标准固结 快速法)		项	145		120%	
		无侧限抗压强度 (灵 敏度)		项	145		120%	
		有机质		项	70		120%	
		水、土质腐蚀性试验 实物工作收费 (简分 析)		件	20		120%	
		岩样加工 70*70*70		块	145		120%	
		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 度 (每组 3 块)		组	145		120%	

表 2.1-2 预估工程测量实物工作量表

项目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复杂	附加 调	技术工 作费
----	------	------	-----	----	---------	-----------

				程度	整系数	收费比例
工程测量	E 级 GPS 控制测量	点	16	中等	1	22%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陆域、非建筑群区)	平方公里	0.3	中等	1.5	22%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建筑群区)	平方公里	0.2	中等	2.5	22%
	陆域纵断面测量(1:200)	公里	3.5	中等	1	22%
	陆域横断面测量(1:200)	公里	35	中等	1	22%
	水准四等	公里	16	中等	1	22%
	导线图根点	点	290.00	中等	1	22%
	地物调查	组日	3	/	1	22%

工程测量难度赋值表-陆地				
复杂程度等级确定				
类别		复杂程序	赋分值	说明
一般地区	地形	简单	1	起伏小或比高 $\leq 20\text{m}$ 的平原
	通视	中等	2	一般, 隐蔽地区面积 $\leq 40\%$
	通行	中等	2	一般, 植物较高
	地物	中等	2	较多
综上所述, 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7, 确定复杂程度等级为中等				

工程测量难度赋值表-水域				
复杂程度等级确定				
类别		复杂程序	赋分值	说明
水域测量	测线	简单	1	测线长 ≤ 300 米
	水域	简单	1	水深 < 5 米
	通视	中等	1	岸边开阔, 同时良好
	障碍	简单	1	来往船只较少
综上所述, 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4, 确定复杂程度等级为简单				

表 2.1-3 预估工程物探实物工作量表

项目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复杂	附加 调整系 数	技术工 作费
					程度		收费比 例
工程物 探	常规管线探测 (盲探 M^2)		M^2	150000	中等	1	22%
	地下管 线测量	地下电缆	km	35	中等	1	22%
		工业管道	km	7	中等	1	22%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km	21	中等	1	22%

工程物探难度赋值表

复杂程度等级确定			
类别	复杂程度	赋分值	说明
地形	简单	1	平坦
障碍	简单	1	建筑物密度小
种类	困难	3	6 种
定位点	简单	1	每 km 平均 ≤ 10 点
综上所述，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6，确定复杂程度等级为中等			

2.2 主要工作内容：

2.2.1 地形测量

1) 测量范围

暂定为道路规划红线往外各 50m 范围，具体测量范围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2) 技术要求

①地形测量必须采用全站仪在野外按全要素实测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及东莞市相关规定等要求执行。

注：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明确标注；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或内河涌，应标明其河底深度（包括测河涌横断面，包括河堤结构形式、河涌底标高、常水位标高、河堤标高及路面标高等）；河道断面测量时：如果房屋在河堤上时在断面图上必须把房屋的位置及尺寸标记注名；测出范围内的高压线路、线塔位置、高压线的垂链线最低标高，并明确电压等级；测出范围内建筑物角点坐标、标高、层高及结构型式；准确测量区域内河床、河流、河沟、水库、鱼塘的具体位置，以及河（沟、鱼塘、水库）底标高、水面标高，并标明其排水方向；准确测量现状挡土墙的平面位置及墙顶、墙底高程以及其它构筑物的平面位置；准确测量区域内现状桥墩的具体位置，并测量桥面高程、标明桥梁净空。准确测量区域内现状通道及涵洞的具体位置，并测量结构尺寸、内底标高，标明通道及涵洞净宽、净空。测出范围内的热力管道平面位置、管径尺寸、管底标高、支撑结构位置与尺寸等。

②要针对沿线影响施工的障碍物表示清楚。

3) 提交成果

应包括地形图测量、道路纵横断面测量等，所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说明和*. dwg 电子文件等。

2.2.2 地下管线探测

1) 探测内容及范围

对设计项目沿线带状区域进行地下管线（含给水、雨水、污水、明渠、暗渠、燃气、电力、电

信等管线)的探测。探测范围暂定为道路规划红线往外各 15m 范围。探测的具体区域待地形测量完毕后由设计单位给出,并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2) 技术要求

①探明地下管线的位置、高程、埋深、管径、材质等。地下管线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的相关要求执行。

②其它地下隐蔽障碍物应包括旧房基(探明或评估沿线房屋是天然基础还是桩基础)、洞室、孤立基岩、罐体及其它不明性质的掩蔽体。

3) 提交成果

提交物探成果包括各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口径、控制点标高、附属井类底标高、外形等测量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说明和*.dwg 图形文件、EXCEL 电子文件及数据库文件),雨、污水管道内还包括水流状况及方向等;地下掩蔽障碍物探测成果包括地下掩蔽障碍物分布(坐标)、大小、埋深(标高),属性分析。

2.2.3 岩土工程勘察要求

1) 勘察目的

岩土工程勘察的主要任务是查明道路沿线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为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提供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地下水水位情况,对可能危害本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危害程度做出评价。

2) 勘察范围

勘察服务区域图所标示的设计道路沿线。具体钻孔间距和深度以满足设计要求或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3) 勘察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质、地貌、地层结构特征、各类土层的性质、空间分布。必要时应对地基承载力进行评价;隧道穿越公路、铁路、河道地段,应查明地貌特征,穿越断面的地层结构、各土层的工程地质特性,尚应对公路路基边坡、铁路路基边坡、河床、岸坡的稳定性进行评价。

②查明沿线各地段的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范围、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整治措施建议。

③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查明含水层范围、颗粒组成、渗透系数、补给来源,判定环境水、土对管道和井的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④查明沿线各地段暗埋的河、湖、沟、坑的分布范围、埋深及其覆盖层的工程地质特性。

⑤查明沿线地段的松软地层,可能产生潜蚀、流沙、管涌和地震液化地层的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

⑥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工程降水方案进行评价。

⑦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⑧对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和相关参数。

⑨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对场地液化作出评价；判明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隧道、桥梁基础抗震设计参数。

⑩判定环境水和土对隧道结构、桥梁基础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应取具有代表性的地表水、地下水和土试样进行腐蚀性分析。

5) 对岩土勘察报告的要求

①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度，孔口标高，各岩层厚度及层顶、底标高。地下水初见水位、稳定水位、水位变化幅度等。

②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钻孔柱状图，地质剖面图。

③各地质（分地质段描述）段岩土层主要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成果表，满足能按承载能力计算和变形计算地基要求的数据。

④各地质段水质分析报告及侵蚀性能评价，明确抗浮设计的地下水位采用值。

⑤地震基本烈度，各地质段场地土类型及地震液化可能性评价。

⑥各地质段地基土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

⑦提供地基处理和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如：基础承载力、渗透系数等；说明路基底部是否存在软弱土层等不良地质条件。

⑧按勘察规范对拟建场地按不同地质段进行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评价及建议，明确施工图设计的采用值。

⑨要求有素填土、淤泥质土、上层土体的变形模量值。

⑩支护设计与稳定验证参数，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修订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等相应规范标准。

⑪应对沿线各地段的稳定性和各岩土层性质作出工程地质评价，应对软基处理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要的设计参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⑫提交成果格式

需每个子项工程分别单独提交勘察成果；提交勘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word 文档、*.dwg 图形文件、EXCEL 电子文件。

2.2.4 其它相关说明

1) 平面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提供满足道路施工要求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至少三个），平面达到一级三角点精度，高程达到四等水准精度。

3) 本技术要求可根据具体测量、物探勘察实施时的实际情况做下一步修正。

4) 勘察单位需提供施工图设计定稿前的放线工作（具体由业主另行通知）。

5) 沿线的航拍影视资料、照片等。

2.2.5 提交总成果资料

按本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要求。

3. 勘察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约定。

4. 其他服务要求

4.1 勘察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4.1.1 参加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交底和审查，并根据招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勘察成果，并最终通过书面审查为准。

4.1.2 负责本工程勘察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向勘察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2 其他要求及说明：

4.2.1 勘察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勘察工作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发包人的审批不免除勘察人的责任和义务。

4.2.2 勘察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勘察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2.3 勘察工作必须随工程推进进度开展，先实施初步勘察工作，再实施详细勘察工作。每阶段勘察工作开始前，勘察人需向招标人提交勘察工作方案，在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任务通知书后方可实施。若招标人在勘察工作开展前要求一次性完成岩土工程勘察、物探及测量工作，勘察人需无条件配合。

4.2.4 勘察任务及工作风险提示：勘察人中标后，项目具体实施的勘察任务书以发包人发布的书面文件为准。如取消项目部分勘察工作的，勘察人应配合，无需开展的勘察工作，相应工程勘察费用不予以支付。

项目勘察成果属于发包人，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5. 工程勘察收费

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乘以（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工程测量的技术工作收费比例为 22%、岩土工程的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120%；按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钻孔深度，单位：米）及相应岩土类别结算，最终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和方式计算。对于因现场制约因素需平整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签证工程量计，招标人向投标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总额，不超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合同暂定价），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各子项目的对应勘察费总额。超出前述结算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招标人不予以支付。

六. 设计任务要求

1.设计依据和标准

1.1 相关依据

- (1) 《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
- (2) 《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3)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4) 《东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 (5) 《东莞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 (6) 相关区域的社会经济、交通运输以及自然条件等资料；。

1.2 规划(设计)标准

国家、有关专业部门和地方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设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2) 《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
- (3)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 年版）；
- (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1）；
- (6)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年版）；
- (7)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8)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 (9) 《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221-2015）；
- (10)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部分》（JTG 3370.1-2018）；
- (11)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 D70/2-2014）；

- (12)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 (13)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4) 《公路钢筋砼及预应力砼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1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16)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17) 《多功能智能杆系统设计与工程建设规范》；
- (1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20)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2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以及其他有关的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程、标准，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2.设计原则及技术标准

2.1 设计原则

通过对本项目建设条件及重点、难点的理解，根据本项目在路网及项目区域的地位、作用、功能定位，提出以下的总体设计理念和原则。

(1) 注重道路交通设计理念的研究与应用，综合分析区域规划、道路环境，工程方案应满足交通发展的近、远期要求，并做到功能上适用并适度超前、技术上可行，以取得较佳的投资效益。

(2) 坚持科学态度，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既要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又要适合本工程的建设特点。

(3) 建设“以人为本”的道路系统，处理好机动车、自行车、行人的关系，适应环境建设的需求，重视道路景观设计，使道路布局、绿化与沿线建筑和谐、美观。

(4) 结构设计应体现新颖、轻巧、安全、美观、经济且便于施工的特点。

2.2 技术标准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使用功能、沿线地形、地质条件、交通量预测、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分析结果，综合考虑到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在路网中所起的作用等条件的限制，拟推荐本项目技术标准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技术指标采用值
1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道兼一级公路
2	设计速度	公里/	主线60，辅道40

		小时	
3	道路宽度	m	50
4	停车视距	m	主线70，辅道40
5	建筑界限		车行道 $\geq 5.0\text{m}$ ；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geq 2.5\text{m}$
6	桥涵设计荷载		城-A
7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8	路面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9	路面设计年限		15年
10	坐标系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设计内容

2.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工程等。其中：

（1）道路工程：道路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总体设计、平面设计、纵断面设计、横断面设计、道路交叉口设计、路面结构设计、路基设计、软基处理设计等内容。

（2）隧道工程：隧道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隧道主体结构、基坑工程、隧道建筑景观工程、隧道机电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含隧道功能用房、管理用房及隧道洞口及内部建筑装饰）设计等内容。

（3）桥涵工程：桥梁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桥梁总体设计、上部结构构造、预应力钢束及配筋设计、钢结构和装饰构造及大样、下部结构构造及配筋设计、附属构造、人行坡道桥设计等内容。

（4）交通工程：交通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交通标志标线设计，包括指路标志、禁令指示及警告标志，交通标线，护栏、示警桩、防撞砂桶等安全设施。

（5）给排水工程：排水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市政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等内容。

（6）电力通信工程：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道路配建电缆沟、通信排管等内容。

（7）照明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道路照明设计、供配电设计、防雷接地系统设计及灯型方案等内容。

（8）绿化工程：绿化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道路绿化设计、导流岛绿化设计等内容。

（9）海绵城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道路海绵设施等内容。

2.2 本项目的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等)、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内容。除完成上述各工作外，设计单位还应承担未获得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1）初步设计：进一步完善设计构思，并为施工图设计做准备，本工作阶段包含初步设计的概算。初步设计成果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审批，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 施工图设计：根据批准后的工程概算，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并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上网招标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 施工配合：配合甲方完成前期立项审查及审批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初步设计等前期技术性文件。并在施工中配合以下的工作：

A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员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B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C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D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监督；

E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F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G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H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I 在工程招标阶段，设计人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J 协助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4.设计文件要求

(1)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2)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投标最高限价的要求。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的施工图设计工作需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方可开展施工图设计，否则设计人出具施工图成果文件，招标人不予支付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

(4) 其他按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要求。

5.设计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约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勘察和设计分项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本工程勘察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3、本工程设计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4、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可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单项勘察/设计合同（包括各单项子合同），但不影响联合体各方共同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

5、《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6、本章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SXCSC12500394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部分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SXCSXC12500394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目录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部分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6 款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四)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五)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六)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已完整阅读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SXCSXC12500394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设计（勘察设计）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完成设计（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我方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勘察设计服务费。		
	其他费用： 0 元		
	相关调整系数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		
设计（勘察设计） 服务期（不含配合 服务期）	共 计： _____日历天（取值范围： ≤ _____日历天）		
配合服务期			
备 注			

投标人：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自行组合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3. 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设计（勘察）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3”中的人员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八 其他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定标办法等内容自行提供。

SXCSXC12500394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SXCSXC12500394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另册，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SXCSXC12500394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投标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 6 条“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填报内容一致。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